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本局為鼓勵視覺藝術創作，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經政府立案之法人、商業登記之事業、相關大專院校、美術類博物館、藝術村等團體。

三、補助範圍：

（一）有助於健全各類視覺藝術發展，帶動多元藝術創作，增進當代文化交流之大型或國際性展覽、博覽會、雙年展、年會等。

（二）有助於建立大臺南美術史料主體性，豐富國民生活美學知識之視覺藝術套書出版計畫、重要史料彙編、系列叢書、年鑑等（不含個案展覽之專輯）。

（三）有助於培育當代藝術專業人才，促進國人美學與創意視野國際化，推廣視覺藝術教育理念之重要美術競賽、國際研討會等。

四、補助金額：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，如展覽活動費、文宣設計費、講師費、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，但不包含人事費（如申請單位人員之固定薪資）及行政管理費（如內部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）。

五、補助原則：

（一）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，額度由審查會議審酌，以不超過其申請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為上限。

（二）申請計畫之經費調整，以下修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原則，否則一律按比例扣款。

（三）每案之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但申請案具有特殊藝術性或時效性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（一）每年分二期申請，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：

１．第一期：收件期間為當年度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止，受理次年度一月至六月所辦理之活動。

２．第二期：收件期間為當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止，受理當年度七月至十二月所辦理之活動。

３．線上申請：於本局公告之申請系統填寫資料並上傳申請書及附件(申請單位之有效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、完整計畫書、切結書及揭露表等)，於收件期間內（截止受理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）上傳資料提出申請。

（二）同一單位每年至多申請補助二案，同一單位不得另以相關組織名義重複申請。

（三）本局收受之申請資料及附件，不論是否給予補助，均不予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七、評審及審查時間：

（一）本局召開評審會議針對受理申請之計畫書及補助金額進行審核。

（二）評審標準：就計畫主題與內容之重要性、完整性、可執行性、經費編列之合理性、提升本市視覺藝術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等項目綜合考量。

（三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，本局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單位。惟相關補助金額需俟臺南市議會預算審議結果而定，本局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補助。

八、本局為推動具有特殊藝術性或時效性之活動，得依實際需要專款補助相關計畫，不受第六點前二款及第七點之限制。

九、撥款及核銷原則：

（一）同一案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，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，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（二）補助經費達新臺幣一百萬元（含）以上之案件，其撥款事宜應簽訂合約依約辦理，受補助者應於核定補助後檢送修正計畫書送本局辦理簽約事宜。

（三）受補助案件，本局採事後一次撥款方式辦理；如因案件特殊，得敘明理由申請分期撥款。法人或團體受本局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，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（四）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編具會計報告或收支清單，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，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連同成果報告書（含照片檔）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核銷。

（五）計畫執行完畢時間為十二月者，受補助者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核銷作業，逾期送件致影響會計年度結報者，本局保留取消補助之權利。

（六）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節餘款者，應按補助比例繳回。

（七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，如所受補助經費為其支出之全部者，應於結案時一併繳回，如為其支出之一部分者，免予繳回。

（八）受補助者應自行保存各項支用單據(發票、收據)，供本局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。

十、考核及評鑑：

（一）核定補助之案件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本局得就計畫之執行進行考評，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。

（二）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，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，應於計畫執行兩週前函報本局核准。

（三）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、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，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。

（四）受補助計畫相關文宣資料（含邀請函）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指導或贊助單位，相關宣傳、記者會、座談、研習、演講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，應於活動二週前通知本局。

十一、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，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，並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（一）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。

（二）拒絕接受查核或評鑑；或經評鑑成效不佳。

（三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。

（四）未經本局核准，擅自變更計畫。

（五）未依規定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，致有毀損、滅失等情事。

（六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受補助者經本局通知繳回補助款，逾期不履行者，得依行政執行法或有關規定移送強制執行。

十二、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案：

（一）涉及政治團體、政黨等活動。

（二）同一申請案內容已獲本局其他補助或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。

（三）申請單位非申請案之主辦單位。

（四）二年內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，或違反公序良俗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